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9頁及載有本公司計劃主要條款之附錄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可供瀏覽。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計劃之主要條款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之日期
「修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即董事會首次修訂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經選定僱員獎勵股份(連同任何相關收入，即以股份形式收取以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收入)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僱員而言，由受託人以本公司支付之現金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具有計劃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可於聯交所公開買賣及商業銀行於香港就日常銀行業務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進一步授出
「僱員」	指	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之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計劃之條款支付參考款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而董事會或受託人（視適用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需或權宜之任何僱員，於各情況下，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進一步授出」	指	根據計劃向郭先生有條件授出16,700,000股獎勵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郭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江先生
「參考款額」	指	獎勵股份於參考日期之收市價總額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於單一情況下最後批准授予經選定僱員股份總數之日期
「已更新計劃限額」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所獎勵之股份上限數目（經董事會於修訂日期修訂），即27,834,0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修訂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

釋 義

「歸還股份」	指	可歸屬於經選定僱員及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未獲接納或歸屬及／或被沒收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即以股份形式收取以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收入)
「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之規則
「經選定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計劃之任何僱員，具有計劃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經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有關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組成信託及委任受託人管理及操作計劃

釋 義

「受託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為管理及操作計劃而委聘之其他受託人，須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僱員而言，彼等根據董事會所頒佈條款及條件或被視為根據計劃條款而合乎獲授予獎勵股份資格之日期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執行董事：

郭凡生(主席)

郭江(行政總裁)

Lee Wee Ong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

郭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張天偉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敬啟者：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計劃及根據計劃有條件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先生授出獎勵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進一步授出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予郭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郭先生及郭凡生先生放棄投票)議決有條件授出16,700,000股獎勵股份予郭先生。進一步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進一步授出詳情

承授人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獎勵股份數目

16,7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及已更新計劃限額約60%。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56,680,749股股份。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16,700,000股獎勵股份須受一年至六年之歸屬期規限，並根據郭先生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後之180天內，2,783,000股或2,785,000股(就二零一七年而言)獎勵股份(或倘表現目標獲部分達成，則該等股份之有關部分)之50%將分別歸屬於郭先生，惟須視乎郭先生達成之表現目標而定，並須於各歸屬日期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倘郭先生於各歸屬日期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則該等股份剩餘之50%將歸屬於郭先生。上述歸屬日期將由董事會(不包括郭先生及郭凡生先生)釐定。

董事會函件

郭先生應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將參閱董事會就有關財政年度批准之本公司溢利目標後釐定(郭先生及郭凡生先生放棄投票)。下表載列計劃(亦適用於郭先生)項下各獎勵股份經選定僱員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須達致之表現標準：

各年度表現 目標達成水平(X)	歸屬於各經選定僱員 之獎勵股份比例
$X < 70\%$	0%
$70\% \leq X < 80\%$	30%
$80\% \leq X < 90\%$	50%
$90\% \leq X < 95\%$	70%
$95\% \leq X < 100\%$	80%
$100\% \leq X$	100%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一筆相關款項，而受託人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一步授出後從市場購入16,700,000股獎勵股份。

當郭先生達成上述由董事會所訂明之各項歸屬條件並有權擁有相關獎勵股份時，受託人將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即以股份形式收取以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收入(如有))予郭先生。受託人不得行使信託項下所持任何股份之投票權。

進一步授出之原因

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並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計劃構成本集團僱員獎勵計劃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郭先生進一步授出屬於長期(最長期限為六年)與表現掛鉤之獎勵措施。進一步授出項下相關獎勵股份將參照下六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郭先生達成由董事會(郭先生及郭凡生先生放棄投票)所批准表現目標之水平以及郭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後於同期歸屬。因此，相關獎勵股份之歸屬與郭先生於下六個年度達成本集團溢利目標及業務增長所擔當角色息息相關。進一步授出旨在向郭先生提供獎勵及回報，並為對彼於下六個年度為本集團持續貢獻及作出努力之肯定，從而促使彼為本集團實現長遠持續增長及長期發展目標，於日後帶來正面回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不包括郭先生及郭凡生先生)經計及(i)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後對本集團之過往貢獻；(ii)郭先生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職責；及(iii)郭先生對本公司日後擴展及增長所擔當角色之相對重要性釐定將向郭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因此，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授出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進一步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一步授出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構成郭先生服務協議項下薪酬一部分，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6)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日期，除進一步授出外，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7,181,000股獎勵股份，而24,118,000股股份已由受託人根據計劃條款購入作為獎勵股份。受託人將購入之3,063,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5%。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進一步授出超過計劃項下向一名經選定僱員授出之股份上限數目(即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董事會進一步議決，進一步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即其配偶耿怡女士及其叔叔郭凡生先生)於合共124,664,786股股份(相當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9%)中擁有權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進一步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計劃主要條款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採納日期獲採納及於修訂日期經修訂之計劃概要

目的及目標

計劃之目的及目標旨在肯定若干僱員之貢獻並以此作為獎勵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努力，以及吸引適合人士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管理

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期限

除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管理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可能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外，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惟須以於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或之後並無進一步償付參考款額為前提。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計劃所獎勵之股份數目超出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進一步授出之決議案後，根據計劃可向一名經選定僱員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經修訂後確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3%。按修訂日期合共已發行556,680,749股股份計算，董事會可獎勵最多27,834,037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

限制

倘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公司未刊發價格敏感資料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之適用法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則不會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之任何指示。

運 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經選定僱員參與計劃並確定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以及限制獎勵股份歸屬之歸屬期及條件。

董事會須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參考款額(包括(其中包括)參考款額之總額及相關購買費用)。受託人可在股份未暫停買賣之20個營業日(或受託人與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購買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限)內應用以上所述者按現行市價及以本公司規定之方式向市場購買獎勵股份。據此購買之股份將構成信託之信託基金。

倘經選定僱員達成董事會所訂明之全部歸屬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之股份，則受託人將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即以股份形式收取以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收入)予該等經選定僱員。

歸 屬 及 失 效

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獎勵股份及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及與經選定僱員有關之相關收入(即以股份形式收取以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收入)將於董事會於參考日期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按有關條件歸屬經選定僱員，惟經選定僱員須於參考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視適用情況而定)。

倘(i)經選定僱員不再為僱員；或(ii)經選定僱員受僱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iii)董事會於參考日期釐定有關經選定僱員獲獎勵之任何歸屬條件尚未達成；或(iv)本公司已發出清盤指令或本公司已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惟於有關情況下就及因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以致本公司之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除外)，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及所有獎勵股份及該等獎勵之相關收入(即以股份形式收取以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收入)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可成為計劃就此等目的之歸還股份。

倘(i)經選定僱員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或(ii)經選定僱員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交回受託人規定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即以股份形式收取以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收入)之正式簽署過戶文件，則向該名經選定僱員作出之相關獎勵部分隨即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即以股份形式收取以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就計劃之目的成為歸還股份。

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之推薦建議後，將於任何時間合理酌情決定就所有或一名或多名經選定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之利益獨家持有歸還股份。

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所宣派之現金收入及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組成信託部分信託基金，而受託人可(i)動用該等現金購買就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之股份；(ii)動用該等現金支付受託人所產生之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或(iii)將該等現金歸還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不論因收購、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原因出現變動，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即以股份形式收取以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收入)將於控制權之變動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而當日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根據信託所持有任何股份之投票權。

終止

計劃須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及
- (b) 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僱員於計劃下之任何現有權利。

終止時，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即以股份形式收取以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收入)將於終止日期歸屬於有關經選定僱員。歸還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適當扣減後)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之其他剩餘資金須於銷售後隨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修訂計劃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執行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僱員於計劃下之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

- (i) 已取得擁有於有關日期受託人所持有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價值之經選定僱員書面同意；或
- (ii) 已獲得於經選定僱員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茲通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有關向經本公司董事會選定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經修訂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名僱員獎勵之本公司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之計劃規則條款；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江先生授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6,700,000股獎勵股份(「進一步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必要、適合或合宜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就擬進行或有關進一步授出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